

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8年9月25日，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在位于东莞市高埗镇朱磡村三塘中路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3500 m²，建筑面积 4800 m²，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的加工生产，项目生产五金制品 20 吨/年、塑胶制品 60 吨/年、模具 300 套/年。本次验收为项目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验）20180511007）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注塑成型工序产

生的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含量浓度平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含量浓度平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含量浓度平均值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一致。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

三、结论

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举报电话: 23036886

公示地点: www.tianzehb.com

注: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附件: 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参与方	单位	姓名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大周模具有限公司	庄强	18502005906
施工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0769-230368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0769-23036886
环评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徐浩	0769-23280866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松军	18002761506